

## 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【青少年活動室】使用規範

- 第一條 青少年活動室(以下簡稱本室)提供青少年靜態活動之使用，使青少年有正當休閒活動之空間，其使用及管理概依本規範行之。
- 第二條 本室桌遊分類分齡提供 18 歲以下兒童少年入內使用，8 歲以下兒童進入本室，需由成人照顧者全程陪同。
- 第三條 本室桌遊借用請持證件向服務人員登記，一次以借用一套桌遊為限，借用及歸還時請與服務人員清點遊戲盒內容物，確認盒內物件未缺少後歸還證件。
- 第四條 使用桌遊時若發現有損壞之情況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通知服務人員。
- 第五條 本室書籍以一次取用一本書籍為原則，閱讀完畢後方可繼續取用第二本書籍(依此類推)，並將書籍歸回原位。
- 第六條 嚴禁攜帶食物、飲料(飲用水除外)。
- 第七條 本室之設備、桌遊物件及書籍請勿攜出。
- 第八條 各項設備使用後，請整理乾淨後歸回原處或指定之位置。
- 第九條 敬請愛惜本室設備資源，禁止以物品佔用座位，如有不當使用或經本中心人員屢勸不聽而損壞、遺失，本中心得請求照價賠償。
- 第十條 本室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六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，下午 14 時至 17 時；週日、週一及國定假日休息，不對外開放，如遇本中心自行舉辦活動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，得視情況不對放開放。
- 第十一條 如有違反規定者，本中心管理人員可隨時禁止使用者行為，

若經勸導無效，本中心得拒絕提供服務。